

中原股交〔2019〕19号

签发人：赵继增

**关于印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  
板挂牌负面清单指引（2019年修订）》的通知**

市场各参与者，中心各部门：

现将《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负面清单指引  
（2019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负面清单指引  
（2019年修订）》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行政综合部

2019年4月17日印发

附件：

##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交易板挂牌负面清单指引（2019年修订）

### 一、治理结构不符合《公司法》规定

未按照公司法建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推荐机构未发表明确意见，即认为本条要求成立。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存有虚假记载

1. 存续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2. 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由具备中心会员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推荐机构未发表明确意见的，视为本条要求成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处于持续状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且处于持续状态。

（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2)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推荐机构及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

#### **四、其他不符合交易板条件的**

1. 公司存在宣称已经或者即将在本中心“上市”，向社会公众发售或转让“原始股”，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推荐机构未发表明确意见，视为本条要求成立。

2.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负面清单指引（试行）》同时废止。